

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辦事處
新增違法建筑發現機制第三方服務外包

項目安保合同

項目名稱：____ 新增違法建筑發現機制第三方服務外包項目
合同編號：____

甲方（招標人）：____ 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辦事處
住所在地：____ 青島市嶗山區嶗山路 111 號沙子口

乙方（中標人）：____ 北京京城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住所在地：____ 北京市順義區高麗營鎮水坡村南 200 米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对沙子口辖区全区域进行新生违法建筑巡查，协助甲方进行违法建筑的后期处置工作。
- 2、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15名巡查人员及5辆巡查车辆，以保证巡查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 3、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巡查人员须统一着装，有良好的精神面貌。
- 4、乙方须以日报告形式汇总当日巡查结果，并报送甲方。
- 5、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5.1 人员均为男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
 - 5.2 有省内常住户口
 - 5.3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传染性疾病，身高不低于 1.70米，身体素质好（脸部无疤痕，身体无纹身）且无违法犯罪记录。
- 5.4 （1）乙方应与上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197900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年底按考核情况据实支付。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甲方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甲方负责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4、甲方有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的权利。
- 5、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 6、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条件。



7、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8、甲方应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职责，对乙方主动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9、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处理在执勤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10、甲方不得指派巡查人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巡查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权制定各项安保工作要求，并直接调动乙方人员的合法工作。

1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乙方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巡查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身安全等日常管理和巡查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负责对巡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加强对巡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6、乙方巡查人员工作时间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7、乙方应提供质量合格的巡查车辆及安保器械装备并保证正常使用。

8、乙方配合甲方负责组织领导和具体安排指导巡查人员在活动期间的执勤工作。

9、乙方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派出素质较高形象标准、听从指挥、坚守岗位的人员尽职尽责圆满完成执勤任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地:青岛崂山。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二份,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



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青岛崂山区
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2019年4月8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城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2017年4月18日

